**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会（简称校研究生会）是在中国共产党北京体育大学委员会领导下，在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院和共青团北京体育大学委员会的指导下，代表全体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的群众性组织。本会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

第二条 本会宗旨：

团结和带领全校研究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全心全意为研究生服务”为宗旨，本着“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原则，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活动，优化成才环境，发挥联结研究生与学校党政的桥梁纽带作用，维护广大研究生的正当权益，反映广大研究生的意见和要求，引导和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引导广大研究生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使广大研究生能胸怀祖国，服务人民，为中国梦的实现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

（二）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维护校风、校纪，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文化、体育、生活及社会实践活动，营造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氛围，引导广大研究生成为高素质、高层次、多样化的创造性人才。

（三）在做好校研究生会的建设和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的同时，做好研究生与学校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反映研究生心声，维护广大研究生的正当权益。

（四）以研究生为本，加强校内师生之间、研究生之间的相互了解，并不断开展与各兄弟院校以及社会各界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凡具有北京体育大学学籍的在校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承认本会章程，均可成为本会成员。

第五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对本会工作享有监督、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三）参与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享受本会提供的各项服务；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声誉，积极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努力完成本会交予的工作任务。

**第三章 组织与职权**

第七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

（一）校研究生代表大会为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二）代表大会一般每一至两年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经校党委批准，代表大会可以提前或推迟召开。

（三）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1、审议和通过校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2、修改校研究生会章程。

3、选举校研究生会主席团。

4、讨论决定校研究生会的工作方针、任务。

第九条 本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下设各部门，实行主席团分工负责制。

第十条 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本会日常工作，对外代表北京体育大学全体研究生；

2、任免本会各部门负责人，领导本会开展各项活动以完成校研究生的各项基本任务；

3、指挥和协调各学院（研究院）研究生分会的工作。

第十一条 主席和副主席组成主席团。 主席团是本会的最高执行机构负责领导和组织实施本会的日常工作。特别重大问题的决策须报请学校党委审批。

第十二条 主席团应定期召开会议并由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时指定一名副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实行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十三条 主席团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院干部或共青团北京体育大学委员会专职干部担任校研究生会秘书长，聘任研究生担任校研究生会副秘书长。校研究生会秘书长和校研究生会副秘书长组成校研究生会秘书处，秘书处设立在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院。

第十四条 主席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部门作为校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各部门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主席团可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校研究生会内部管理规章及工作细则讨论工作计划总结工作情况布置各部门的工作任务检查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督促各职能部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各部门实行部长负责制，在主席团指导下，结合本部门工作性质，开展工作。各部门部长向主席团负责。

**第四章 各学院研究生分会**

第十七条 北京体育大学各学院研究生分会（简称研究生分会）是校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承认并遵守本章程，接受本学院党组织的领导，在校研究生会和本学院团组织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在全校性学生活动中接受校研究生会的统一协调和指挥。

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分会应由本学院研究生以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并可根据本章程精神和本学院具体情况制定研究生分会的章程和工作制度，其机构设置可参考校研究生会的部门设置。

第十九条 各研究生分会团结和带领本学院研究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全心全意为本学院研究生服务的宗旨，依照学校规章制度、各单位规章制度、本章程和各自的章程，通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履行自己的职能，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活动，优化研究生成才环境，使研究生分会真正成为本学院研究生联系学院的桥梁纽带，维护本学院研究生的正当权益，反映本学院研究生的意见和要求，引导和促进本学院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第二十条 各研究生分会应积极参加校研究生会组织的全校性活动，接受工作中的统一协调和指挥，应当按时参加校研究生会召开的主席团联席会议和工作例会。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